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鄭涵方

電話：(02)23808793

電子郵件：hannah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5400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指引前經本院110年12月14日院臺護字第1100194960號函訂定分行發布，並試行1年期滿在案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（下稱資安署）已另建立相關配套機制供各機關有所遵循，爰該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旨揭聯合查核作業，得參考資安署網站公告之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稽核計畫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QAy>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議會

副本：

